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3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0
§10 重大事件揭示.....	4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2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2 存放地点.....	44
12.3 查阅方式.....	4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7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391,962.8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宇	秦一楠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fuyu@hsqh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599
传真		0755-88982169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209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9 楼 903-904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刘宇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9 楼 903-904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67,126.50
本期利润	2,825,380.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4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79,654.6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712,308.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2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71%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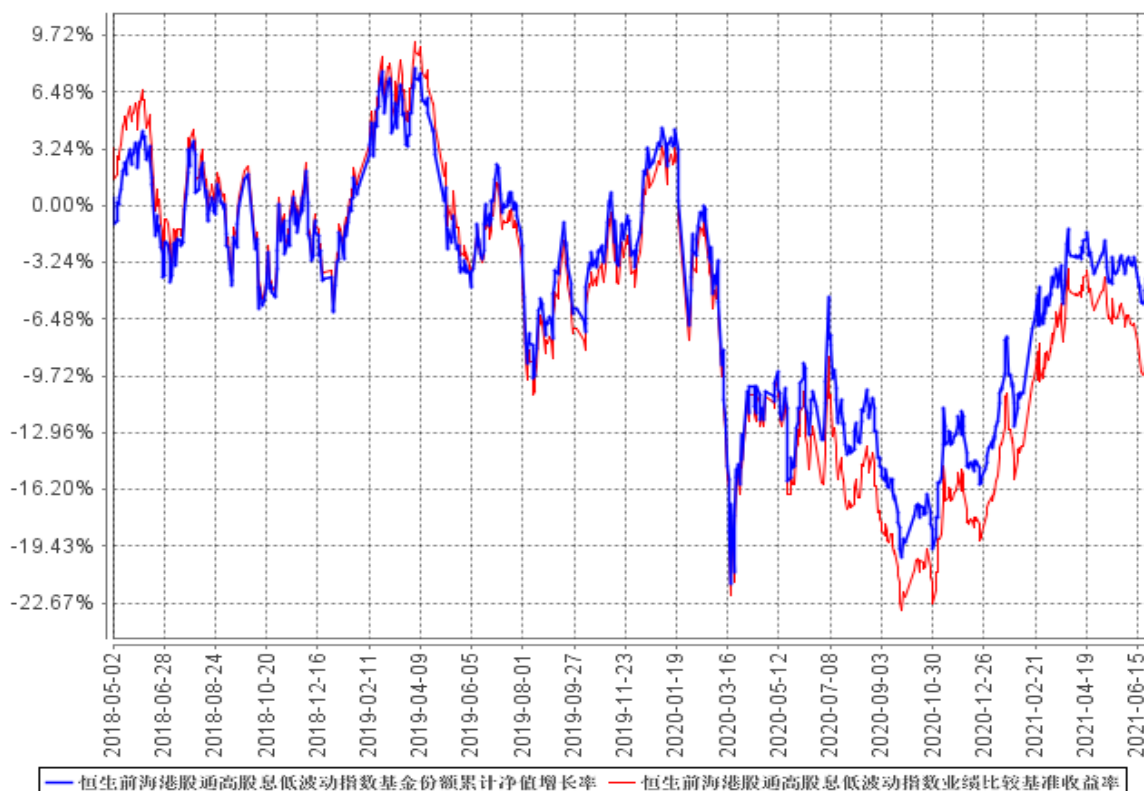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0%	0.51%	-4.67%	0.52%	2.57%	-0.01%
过去三个月	-3.20%	0.56%	-6.35%	0.58%	3.15%	-0.02%
过去六个月	9.37%	0.92%	7.42%	0.94%	1.95%	-0.02%
过去一年	8.85%	0.98%	6.08%	0.98%	2.77%	0.00%
过去三年	-3.70%	1.17%	-10.08%	1.18%	6.3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1%	1.15%	-10.81%	1.17%	5.10%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0%和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CEPA10框架下国内首家外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截至2021年6月30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10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伟	基金经理	2018年4月26日	-	12	金融工程博士，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研发部金融工程及量化投资研究员，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成立，随后在港股通交易日迅速开始和完成了建仓。本基金以降低跟踪误差为主要投资目标，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人民币）。

2021 年上半年，港股市场受到多个因素的影响整体呈震荡上行走势：一是随着新冠疫苗在全球接种的顺利推进，全球经济复苏预期进一步增强，国内经济数据也好于预期，有助于企业盈利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二是以美国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为代表的全球无风险利率出现明显上行，以及国内货币政策保持稳定和流动性合理充裕，对新兴市场股票市场估值水平产生了一定的扰动；

三是在全球通胀预期升温、全球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空间受限、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以及海外市场波动加大情况下，港股的市场风险偏好出现了一定的回落；四是在港股市场估值水平具有较大吸引力情况下，南下资金流入港股市场有助于提升港股市场估值水平。

从中长期来看，港股市场具备较高的投资吸引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恒生指数静态市盈率为 13.53 倍。从估值水平看，相比全球其他主要国家股票市场，港股市场估值处于较低水平。在香港资本市场积极服务于中国经济转型发展的背景下，港股市场具有较高的配置价值。

本基金将继续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人民币），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2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3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下半年，预计港股市场仍将受多个因素的影响，继续维持较高的波动：一是在全球疫情继续反复的情况下，全球经济复苏的动能将受到影响，进而对企业盈利的持续增长预期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二是在国内经济复苏面临压力情况下包括财政和货币在内的宏观政策有望保持稳定，有助于市场流动性保持充裕和无风险利率维持在低位，从而维持市场估值水平；三是在当前港股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并未明显高估以及市场交易较为活跃情况下，有助于市场风险偏好维持在较高水平。影响市场的不确定因素包括通胀预期升温下美联储退出宽松货币政策、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中美关系形势错综复杂等。

经过 2021 年上半年的震荡上行后，港股市场估值水平相比全球其他主要国家股票市场仍处于较低水平，从中长期来看具有较高的配置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

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出现了连续 6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针对该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了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360,738.01	1,874,682.2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10,19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5,722,381.20	29,134,887.60
其中：股票投资		25,722,381.20	29,134,887.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5,164.56	777,772.58
应收利息	6.4.7.5	354.16	449.97
应收股利		881,725.19	6,864.00
应收申购款		31,811.23	56,11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8,092,174.35	31,860,96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77,572.49	861,187.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337.91	26,616.07
应付托管费		3,650.69	3,992.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087.07	5,813.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71,217.92	74,028.06
负债合计		379,866.08	971,638.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9,391,962.88	35,829,649.53
未分配利润	6.4.7.10	-1,679,654.61	-4,940,32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12,308.27	30,889,32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92,174.35	31,860,963.20

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42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391,962.8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171,827.37	-6,780,015.14
1.利息收入		8,159.54	10,437.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8,159.54	10,437.0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89,156.58	-772,501.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09,332.09	-1,894,533.0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179,824.49	1,122,031.4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558,254.12	-6,037,609.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6,257.13	19,659.24
减：二、费用		346,446.75	442,338.7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56,030.76	196,098.58
2. 托管费	6.4.10.2.2	23,404.66	29,414.8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9	68,150.41	91,531.9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98,860.92	125,293.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5,380.62	-7,222,353.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5,380.62	-7,222,353.8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829,649.53	-4,940,324.52	30,889,325.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25,380.62	2,825,380.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37,686.65	435,289.29	-6,002,397.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438,427.96	-710,497.63	10,727,930.33
2.基金赎回款	-17,876,114.61	1,145,786.92	-16,730,327.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391,962.88	-1,679,654.61	27,712,308.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59,465.67	1,686,413.76	51,645,879.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22,353.84	-7,222,353.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60,557.71	-389,545.74	-6,050,103.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159,999.26	-1,482,366.43	12,677,632.83
2.基金赎回款	-19,820,556.97	1,092,820.69	-18,727,736.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298,907.96	-5,925,485.82	38,373,422.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刘宇 _____	_____ 史芳 _____	_____ 赵晶晶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58号《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14,675,579.7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4,852,717.8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7,138.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非成份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

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未来如果港股通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模式,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360,738.0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360,738.0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8,515,474.24	25,722,381.20	-2,793,093.0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8,515,474.24	25,722,381.20	-2,793,093.0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99.4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2.32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2.36
合计	354.16

6.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087.07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3,087.07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825.5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49,590.38
指数使用费	20,802.00
其他应付款	-
合计	71,217.92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5,829,649.53	35,829,649.53
本期申购	11,438,427.96	11,438,427.9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876,114.61	-17,876,114.61
本期末	29,391,962.88	29,391,962.88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24,545.63	-3,715,778.89	-4,940,324.52
本期利润	1,267,126.50	1,558,254.12	2,825,380.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1,602.60	313,686.69	435,289.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7,055.70	-363,441.93	-710,497.63
基金赎回款	468,658.30	677,128.62	1,145,786.9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4,183.47	-1,843,838.08	-1,679,654.61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225.4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09.14
其他	124.96
合计	8,159.54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460,295.4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050,963.3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09,332.09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发生额。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79,824.4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179,824.49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8,254.12
——股票投资	1,558,254.12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1,558,254.12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6,072.51
基金转换费收入	184.62
合计	16,257.13

注：①本基金的赎回费按持有期间递减，对持有期少于 7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资产。

②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注①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8,150.4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68,150.41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24,795.19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265.00
指数使用费	48,005.54
合计	98,860.9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权证交易

无。

6.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6,030.76	196,098.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739.32	102,096.3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404.66	29,414.8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738.01	7,225.44	1,436,915.78	8,823.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需支付关联方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和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 48,005.54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54,131.52 元)的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的指数使用费。于本报告期末，应付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和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指数使用费余额为人民币 20,802.00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22,836.00 元)。根据《恒生港

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许可协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和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以任何其它方式分配许可证费的处置权。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

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较短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

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60,738.01	-	-	-	1,360,73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5,722,381.20	25,722,381.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95,164.56	95,164.56
应收利息	-	-	-	354.16	354.16
应收股利	-	-	-	881,725.19	881,725.19
应收申购款	-	-	-	31,811.23	31,811.23
资产总计	1,360,738.01	-	-	26,731,436.34	28,092,174.3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77,572.49	277,572.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337.91	24,337.91
应付托管费	-	-	-	3,650.69	3,650.69
应付交易费用	-	-	-	3,087.07	3,087.07
其他负债	-	-	-	71,217.92	71,217.92
负债总计	-	-	-	379,866.08	379,866.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60,738.01	-	-	26,351,570.26	27,712,308.27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74,682.27	-	-	-	1,874,682.27
存出保证金	10,195.07	-	-	-	10,19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9,134,887.60	29,134,887.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777,772.58	777,772.58
应收利息	-	-	-	449.97	449.97
应收股利	-	-	-	6,864.00	6,864.00
应收申购款	-	-	-	56,111.71	56,111.71
资产总计	1,884,877.34	-	-	29,976,085.86	31,860,963.2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861,187.92	861,187.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6,616.07	26,616.07
应付托管费	-	-	-	3,992.38	3,992.38
应付交易费用	-	-	-	5,813.76	5,813.76

其他负债	-	-	-	74,028.06	74,028.06
负债总计	-	-	-	971,638.19	971,638.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84,877.34	-	-	29,004,447.67	30,889,325.0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722,381.20	-	25,722,381.20
资产合计	-	25,722,381.20	-	25,722,381.2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5,722,381.20	-	25,722,381.2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134,887.60	-	29,134,887.60
资产合计	-	29,134,887.60	-	29,134,887.6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9,134,887.60	-	29,134,887.60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286,119.06	1,456,744.38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286,119.06	-1,456,744.38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5,722,381.20	92.82	29,134,887.60	9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722,381.20	92.82	29,134,887.60	94.32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655,920.72	1,456,744.38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655,920.72	-1,456,744.3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5,722,381.20 元，无属于第二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人民币 29,134,887.60 元，无第二或第三层次)。

②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③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5,722,381.20	91.56
	其中：股票	25,722,381.20	91.5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60,738.01	4.84
8	其他各项资产	1,009,055.14	3.59
9	合计	28,092,174.35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5,722,381.2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92.82%。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投资的境内股票。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境内股票。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478,920.00	1.73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C 消费者常用品	777,485.00	2.81
D 能源	2,305,960.00	8.32
E 金融	6,325,180.00	22.82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4,804,270.00	17.34
H 信息技术	499,510.00	1.80
I 电信服务	404,000.00	1.46
J 公用事业	2,762,500.00	9.97
K 房地产	7,364,556.20	26.58
合计	25,722,381.20	92.82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777	富力地产	118,800	875,556.00	3.16
2	01088	中国神华	60,000	759,600.00	2.74
3	01171	兖州煤业股份	86,000	747,340.00	2.70

4	00836	华润电力	76,000	670,320.00	2.42
5	03383	雅居乐集团	80,000	669,600.00	2.42
6	03328	交通银行	153,000	664,020.00	2.40
7	01966	中骏集团控股	247,000	654,550.00	2.36
8	02380	中国电力	456,000	642,960.00	2.32
9	02328	中国财险	108,000	611,280.00	2.21
10	00014	希慎兴业	23,000	592,250.00	2.14
11	00267	中信股份	85,000	591,600.00	2.13
12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13,500	591,435.00	2.13
13	00006	电能实业	14,500	574,925.00	2.07
14	00363	上海实业控股	59,000	562,860.00	2.03
15	00123	越秀地产	82,400	561,144.00	2.02
16	00817	中国金茂	258,000	557,280.00	2.01
17	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88,000	549,120.00	1.98
18	03988	中国银行	231,000	535,920.00	1.93
19	00683	嘉里建设	25,000	532,500.00	1.92
20	01988	民生银行	170,500	528,550.00	1.91
21	01359	中国信达	429,000	527,670.00	1.90
22	00998	中信银行	170,000	520,200.00	1.88
23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197,000	520,080.00	1.88
24	02007	碧桂园	71,000	514,040.00	1.85
25	00144	招商局港口	54,000	509,760.00	1.84
26	03969	中国通号	209,000	499,510.00	1.80
27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158,000	496,120.00	1.79
28	00012	恒基地产	15,910	487,164.20	1.76
29	01898	中煤能源	126,000	485,100.00	1.75
30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89,000	481,950.00	1.74
31	01313	华润水泥控股	78,000	478,920.00	1.73
32	00257	光大环境	128,000	468,480.00	1.69
33	01972	太古地产	24,200	466,092.00	1.68
34	00576	浙江沪杭甬	80,000	460,000.00	1.66
35	03377	远洋集团	320,500	451,905.00	1.63
36	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11,500	443,095.00	1.60
37	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176,000	431,200.00	1.56
38	0017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58,000	423,980.00	1.53
39	00151	中国旺旺	92,000	421,360.00	1.52
40	01288	农业银行	185,000	416,250.00	1.50
41	01508	中国再保险	625,000	412,500.00	1.49
42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28,000	411,040.00	1.48

43	00941	中国移动	10,000	404,000.00	1.46
44	02388	中银香港	18,000	394,740.00	1.42
45	00939	建设银行	76,000	386,080.00	1.39
46	00001	长和	7,500	377,550.00	1.36
47	01766	中国中车	128,000	364,800.00	1.32
48	03799	达利食品	92,500	356,125.00	1.29
49	01398	工商银行	86,000	325,940.00	1.18
50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96,000	313,920.00	1.13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2777	富力地产	1,190,544.07	3.85
2	00817	中国金茂	788,064.74	2.55
3	01171	兖州煤业股份	705,626.80	2.28
4	01313	华润水泥控股	656,831.32	2.13
5	03969	中国通号	652,561.03	2.11
6	00363	上海实业控股	641,675.45	2.08
7	03988	中国银行	637,257.64	2.06
8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581,349.74	1.88
9	01972	太古地产	565,491.91	1.83
10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539,836.05	1.75
11	03377	远洋集团	528,762.25	1.71
12	00151	中国旺旺	523,275.68	1.69
13	01508	中国再保险	521,631.86	1.69
14	02388	中银香港	486,873.22	1.58
15	01966	中骏集团控股	440,295.45	1.43
16	01766	中国中车	432,732.34	1.40
17	01898	中煤能源	410,989.04	1.33
18	00836	华润电力	241,071.28	0.78
19	01988	民生银行	235,849.02	0.76
20	00257	光大环境	188,009.77	0.61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303	VTECH HOLDINGS	1,468,515.98	4.75
2	03339	中国龙工	1,210,688.93	3.92
3	01052	越秀交通基建	808,528.10	2.62
4	01199	中远海运港口	805,483.98	2.61
5	00992	联想集团	804,356.92	2.60
6	00338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730,333.27	2.36
7	02601	中国太保	704,092.72	2.28
8	00011	恒生银行	668,643.78	2.16
9	00083	信和置业	634,196.37	2.05
10	00665	海通国际	579,162.06	1.87
11	00868	信义玻璃（一千）	573,536.64	1.86
12	01908	建发国际集团	566,654.03	1.83
13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527,209.16	1.71
14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474,829.70	1.54
15	00144	招商局港口	464,612.06	1.50
16	00010	恒隆集团	455,868.68	1.48
17	02689	玖龙纸业	413,236.50	1.34
18	00017	新世界发展	406,955.74	1.32
19	00576	浙江沪杭甬	245,139.43	0.79
20	01398	工商银行	242,290.96	0.78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080,202.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460,295.4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5,164.56
3	应收股利	881,725.19
4	应收利息	354.16

5	应收申购款	31,811.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9,055.1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141	13,728.15	2,217,452.15	7.54%	27,174,510.73	92.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0,255.98	0.341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4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4,852,717.8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829,649.5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438,427.9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876,114.6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391,962.8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21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谭敦宇任托管业务部总裁。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27,590,327.62	87.48%	22,072.20	84.82%	-
招商证券	1	3,950,170.73	12.52%	3,950.13	15.18%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1 月 22 日
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 月 22 日
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三只指数基金编制方法及查询路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 月 29 日
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和参加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2 月 3 日
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参加基金转换费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2 月 25 日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8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9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3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4 月 22 日
15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4 月 22 日
1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5 月 14 日
18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6 月 4 日
1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6 月 4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正文

(6)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fund.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